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8日上午10: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 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8月18日按《公 司章程》规定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,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全文及摘要)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;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63)。

2、《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。

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(含)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